

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蓉（2020）法意字第 560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575 号中海国际中心 j 座 18 楼 邮编：610000  
18F/Tower J China Oversea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575 JiaoziAve.,High-tech Zone,Chengdu,China  
Tel: +86 28-87039931 Fax:+86 28-87039931-805

# 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蓉（2020）法意字第 560 号

致：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别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其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和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电子数据、口头证言，无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中介机构所出具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或保证。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六、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别含义：

简称	含义
公司/利君股份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51）
德坤航空	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所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指导意见》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布，于同日生效）
《披露指引第 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的《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一家于1999年11月23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7月24日，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 利君股份于2011年12月1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2011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4,100万股；发行后，利君股份总股本变更为40,100万股。

3.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3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2年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利君股份”，股票代码002651。

4. 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7720312707J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7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亚民；经营范围为研究制造、销售、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及配件；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机械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工程管理服务；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股本总额为101,75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5.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法律禁止特定行业公司员工持有、买卖股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公司不属于法律禁止特定行业公司员工持有、买卖股票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0年7月1日，公司依法定程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所律师依照《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逐项核查：

### （一）依法合规原则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 （二）自愿参与原则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 （三）风险自担原则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坤航空核心管理层，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不超过3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持有人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借款，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从公司提取激励基金，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为本次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项的规定。

###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开设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的方式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拟减持的利君股份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项的规定。

###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1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如因卖出公司股票存在限制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买入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项的规定。



### （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前一交易日（2020 年 7 月 1 日）标的股票收盘价 4.76 元/股为测算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条件的员工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6%，单个参与人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 2,035 万股。

根据上述及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9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与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项的规定。

### （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通过相应程序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 （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

经查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2. 员工持股计划规模，包括拟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等；
3.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4.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5.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6.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存续期限届满后若继续展期应履行的程序，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7.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
8.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表决权行使机制，管理委员会的选任程序及其职责；
9.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的情况，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是否需要回避，以及员工持股计划不得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期间；
1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权益是否合并计算及依据；
11. 第三方是否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12.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对通过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身故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3.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损益分配方法；
14. 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及决策程序；
15. 其他重要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以及《披露指引第4号》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制定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的规定。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0年7月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了宣讲，并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相关规定。

2. 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他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相关规定。

3. 2020年7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他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各项议案，并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

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他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其中涉及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 公司将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4. 公司将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

5.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根据《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公告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事

项的核查意见等文件。

经公司确认，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司将按照《指导意见》及《披露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 公司将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定向受让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并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手续。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方式、数量、价格等具体情况。公司应当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按股票来源类别列示的数量、对应会计处理（如有）、按资金来源类别列示的购买金额、员工实际认购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的一致性，相关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的奖励、资助、补贴等的进展（如有），并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 员工因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股份权益发生变动，依据相关规定应当履行相应义务的，应当切实履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达到权益变动信息披露标准的，应当依据法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产生管理委员会的，应当在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及时公告管理委员会成员是否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6. 公司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提前终止，或者相关当事人未按照约定实施本

次员工持股计划的；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

(4) 出现单个员工所获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的；

(5) 触发兜底等安排但未能如期兑现的；

(6)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7. 公司应当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8. 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9. 根据《指导意见》及《披露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的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

### (一) 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1) 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有鉴于以下事实与理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何亚民拟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提

供借款之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所列示的可推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其他情形。

② 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并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开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运营，选举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不受控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对持有人的收益分配、处置等进行了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通过借款控制参与对象收益分配、处置之情形。

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其所持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持有人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不具有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且持有人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④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短期利益，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之目的而实施，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为扩大其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之目的。

⑤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此前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涉一致行动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为激励公司员工之目的，本人自愿为参与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提供借款。本人与相关参与对象不会因为借款行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人也不会因为借款行为而要求相关参与对象与本人保持一致行动。本人与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均无一致行动安排或一致行动计划，亦不会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与本人保持一致行动。同时，本人与公司此前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均无一致行动安排或一致行动计划，亦不会要求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员工持



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与本人保持一致行动。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不会因借款安排增加可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拟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提供借款之安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关系，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立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放弃其所持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将独立核算，在相关操作等事务方面将独立运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仍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2. 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根据该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如无相反证据，为一致行动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述规定对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界定应以投资者拥有和可支配的相应股份项下之表决权为基础。根据上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相关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鉴于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公司股份之表决权已主动放弃行使，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均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缺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必要基础；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拟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提供借款，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放弃表决权的明确事实可适用于“相反证据例外原则”以证明有关借款安排并未导致相互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其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非为了该等主体为扩大其所持公司股份



表决权之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运营且选举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不受控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已就其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此前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事宜出具了《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回避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放弃所持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不存在回避问题。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回避表决安排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三）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其所持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受益权，有权参与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公司配股外，不参与公司其他融资。公司以配股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并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除此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参与公司其他方式的融资。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不违反《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利君股份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的规定；

（三）利君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利君股份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及《披露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回避表决安排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3. 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不违反《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_\_\_\_\_

刘守民

经办律师：\_\_\_\_\_

畅游

经办律师：\_\_\_\_\_

毛艳

经办律师：\_\_\_\_\_

陈佳敏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